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南通升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甸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两张(分别为于2013年1月25日办理的申请人为南通升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山西中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额为10000元、凭证号码为91000041/31521818;于2013年3月8日办理的申请人为南通升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金额为10000元、凭证号码为91000041/31522533),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